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財務中介公司收取費用及宣傳手法的事宜

本資料文件闡述現行適用於與借貸服務有關的財務中介公司在收取費用及宣傳手法兩方面的規管條文，以及相關部門及機構的執法和公眾教育工作，以供委員參考。

收取費用

規管條文

2. 目前，《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已有條文禁止放債人及與其有關連的財務中介公司收取利息以外的費用。該條例第 29(10)條明文規定，放債人、其委託人、代理人、代放債人行事的人，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均不得因促致、洽商或取得任何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追討開支或收取報酬，違者最高可被處以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3. 《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禁止任何人以過高利率放債。該條文訂明，任何人（不論是否放債人）均不可以超過年息 60%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否則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者最高可被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十年。此項規定旨在打擊高利貸活動，而實際利率逾年息 60% 的還款協議不得予以強制執行。就此，該條文所指的「利息」包括因有關貸款，或在其他方面就有關貸款而向放債人已予支付、將予支付或須予支付的超逾本金的款項，而不論該款項以何名目稱之。

4. 此外，持牌放債人如涉及與財務中介公司有關的不當行為，亦可能面臨被撤銷牌照或不獲續牌的後果。《放債人條例》第 11 條訂明，如牌照法庭就放債人牌照申請（包括續期申請）接獲反對，而牌照法庭未

能信納有關的申請人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執法工作

5. 警方十分關注與放債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並在近年多次採取行動打擊有關行為。針對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違反《放債人條例》的情況，警方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進行了代號分別為「智釣」、「火杖」及「高山」的行動，搜查多間放債人公司及財務中介公司，合共拘捕了 80 人，並檢獲多份借貸表格、相關文件、電腦及合共約 150 萬現金。

6. 警方過往曾引用《放債人條例》成功檢控涉及違法收取費用的持牌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在其中一宗案件中，有持牌放債人與財務中介公司共謀，以「行政費」之名收取費用，該持牌放債人去年被法庭裁定違反《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即以超過年息 60%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可見現時法例已可針對透過收取費用以繞過年息上限規定的行為。警方過往亦曾向牌照法庭申請撤銷持牌放債人牌照或反對續牌申請。去年一名曾與財務中介公司共謀利用「行政費」收取過高利息的持牌放債人申請續牌時，警方向牌照法庭提出反對，該放債人其後不獲牌照法庭續牌。此外，有持牌放債人懷疑與財務中介公司共謀向借款人索取報酬（該財務中介公司曾因此而被定罪），過去亦曾牽涉多宗以不良手法收債的案件，因而在去年被牌照法庭經考慮警方的申請後撤銷其牌照。

宣傳手法

規管條文及執法工作

7. 《放債人條例》第 30(1)條禁止任何人（包括放債人及無論與其是否有關連的財務中介公司等）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申述或允諾，或藉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人向放

債人借款，違者最高可被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如財務中介公司的行為涉及刑事成份，如勒索、刑事恐嚇、非法禁錮、詐騙、三合會活動或盜竊等罪行，則警方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等法例對違法行為採取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尋求加重判刑及凍結或充公非法得來的利益。警方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打擊有關的違法行為，並會積極宣傳成功的執法行動及檢控個案，讓公眾提高警惕。

8. 在《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適用範圍內的財務中介公司作出該條例禁止的營業行為，如「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等，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市民可向香港海關舉報涉嫌違反該條例的個案。香港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在其職權範圍內，一直積極處理市民的投訴個案，包括涉及財務中介公司的個案。海關及消委會亦與其他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採取適當的執法或跟進行動。

<u>保障銀行客戶的個人資料</u>

9.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表示，任何銀行客戶懷疑其個人或財務資料被盜取或濫用，應向警方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有關詳情，以便調查或跟進。市民亦可向有關銀行投訴。金管局如接獲有關投訴，會按既定的程序向有關銀行了解及跟進。此外，金管局亦有明確要求銀行及時向執法機構舉報懷疑非法行為。銀行如發現本身或其職員被冒充的懷疑個案，應馬上向執法機構舉報，以便警方跟進調查。

1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曾接獲多宗投訴，涉及一些自稱為某些銀行或金融機構職員或前職員，以直銷電話方式向資料當事人推銷其貸款轉介服務，而在有關電話對話中來電者明顯地已知悉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財務狀況）。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這些人士在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前，如未有採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5C 條下的指明行動或未有根據該條例第 35E 條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三年。

11. 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 條，任何人（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現任或前任職員）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即其任職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任何客戶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的意圖是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惠而獲取），或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五年。

1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表示，在其曾處理的個案中，暫未有證據顯示有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職員曾將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財務狀況）披露予無關的第三者。另一方面，警方在 2015 年 3 月亦就一宗懷疑冒充銀行職員推銷貸款服務的案件，曾搜查一間登記名稱為會計服務公司的財務中介公司，行動中拘捕 19 人，並檢獲多份借貸表格、相關文件、電腦及電話。

公眾教育

13. 政府及相關機構一直均以不同途徑提醒市民借貸時需注意的事項。警方曾製作以打擊借貸欺詐騙案為主題的模擬個案，並於《警訊》中播放。金管局亦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方式推廣金融消費者教育，旨在協助市民「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各類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私人貸款和信用卡等。

14. 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消委會在進行公眾教育活動中，曾提醒市民在簽訂任何借貸或財務合約前，應仔細了解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有關費用的條款。消委會亦經常宣傳「精明消費」的重要性，例如透過《選擇月刊》及其網頁等途徑，提醒消費者在消費前必須冷靜考慮各客觀因素、多詢問、多作比較。就借貸服務而言，消委會於 2014 年 3 月的《選擇月刊》介紹了相關市場情況，並建議消費者留心借貸條款和財務中介公司的經營手法。投資者教育中心將從 2015 年 6 月起，透過報章及刊物的定期專欄提醒市民注意以物業作為抵押品申請貸款應注意的事項和風險及收取高昂中介費用的個案。該中心的網站亦將加強有關借貸部分的內容，包括講解在向持牌放債人借貸時應留意的要點，以及經財務

中介公司借貸的風險等方面的資訊，並會透過該中心的電子通訊和外展活動等渠道加強有關借貸的教育活動。

總結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五年六月